

第十四篇 新約的執事（七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六至二十一節。

陸 為著主的新造，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

在林後五章十六至二十一節，我們看見使徒們為著主的新造，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。保羅在三至四章說到新約執事的資格，接著就告訴我們他渴望被提，他懷著雄心，要討主喜悅；不是要為主作甚麼，乃是簡單的向主活著。這樣的人自然而然有一種職事，將人完全帶回來歸與主。這就是和好的職事。

根據上下文看，和好的職事乃是給使徒的託付。使徒已經成熟，豫備好被提，主給他們的託付乃是將人完全帶回來歸與神。這是完全而徹底的和好。

林後五章給我們看見，和好有兩步。單憑第一步還不能把墮落的人類完全帶回來歸與神，所以第二步是不可少的。保羅說到他的職事乃是把人帶回來歸與神時，很自然的給我們清楚看見和好的兩步。

這兩步，由會幕的兩層幔子所豫表。有一層幔子將會幕的聖所與至聖所隔開，還有一層幔子，希伯來九章稱之為頭一層幔子，是在帳幕入口處。我們繙譯出埃及記時，把頭一層幔子稱為簾子。簾子的作用是把消極的東西（就如昆蟲）阻擋在外面，而讓積極的東西進來。第二層幔子，將聖所與至聖所隔開，稱為幔子，不叫作簾子。會幕之外的區域是外院子。根據豫表，外院子表徵世界。因此，在外院子裡的會幕表徵神在世界裡的居所。在世界裡有一個神居住的地方，那地方就是會幕。

全人類都在世界裡，都在會幕之外。但是每當一個人悔改，願意轉向神時，他就來到祭壇那裡。祭壇表徵十字架，基督為救贖我們而死於其上。在舊約裡，祭物為著贖罪獻給神。但是在新約裡，基督為著救贖死在十字架上。在舊約的豫表上有贖罪，但在新約豫表的應驗上卻有救贖。在外院子裡還有洗濯盆，其中有水用為洗滌。人一旦悔改、蒙了救贖、經歷了洗滌，他就可以進入聖所。這就是與神和好。因此，通過第一層幔子，表徵背叛神的罪人被帶回歸神並與神和好的第一步。

哥林多的信徒從前是罪人，是背叛神的人，但是他們已經與神和好了。然而，他們還在聖所裡，並不在至聖所裡。保羅在哥林多前後書裡的目的，是要把這些信徒帶進至聖所裡。

我在『神的經營』那本書裡指出，埃及相當於外院子，曠野相當於聖所，而迦南美地相當於至聖所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出埃及進入曠野，等於離開外院子進到聖所。這正是哥林多信徒的光景。以色列人怎樣在曠野飄流，這些信徒也照樣在魂裡，特別在心思裡遊蕩。因為他們在聖所—魂—裡遊蕩，所以保羅寫了這兩封書信，目的要把他們帶進靈裡，就是基督所在的地方。靈也與美地，並與至聖所有關。

哥林多信徒經歷了和好的第一步，但是他們還沒有經歷第二步。他們還沒有完全與神和好。聖所與至聖所之間怎樣有一層幔子，哥林多人與神之間也照樣還有一層幔子。根據希伯來十章二十節，這幔子就是肉體。肉體就是那層幔子，使哥林多信徒不能享受至聖所裡神直接的同在。

保羅和其他新約的執事們，就是那一班由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所構成，並且生命成熟的人，必定是在至聖所裡面。他們在靈裡生活，並且成熟，豫備好被提。他們惟一的目標就是向主活著，以討主喜悅。他們既是這樣的人，自然就能把人完全帶回歸神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林後五章末了指明，他們這一班新約的執事，不僅要使罪人與神和好，也要使信徒完全與神和好。這些新約的執事設資格，將凡沒有完全與神和好的人帶回歸神。

只要我們還沒有完全被帶回歸神，我們就需要像使徒這樣的人把我們帶回歸神。不在乎我們與神之間的距離是遠是近，我們需要完全與神和好。新約的職事能將人完全、徹底的帶回歸神，使我們完全而圓滿的與神和好。

一 在基督裡的新造

1 不按著肉體認人

林後五章十六節說，『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；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』使徒既斷定，基督的死使我們眾人藉著祂的復活成為新人，成為不按著肉體的人，他們從今以後就不按著肉體認人了。他們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

按著肉體認人就是按著舊造認人，但按著靈認人就是按著新造認人。保羅原是大數的掃羅，從前按著肉體認過基督；他看基督不過是個拿撒勒人。猶太人都是這樣按著肉體認基督。但是保羅有了往大馬色路上的經歷之後，他的觀念轉了，他不再按著肉體認基督，乃是按著靈認基督。他也學會了不按著肉體，乃按著靈認聖徒。

2 在基督裡的人，就是新造

十七節說，『因此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；舊事已過，看哪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』這證實十六節所說的。使徒不再按著肉體認人，因為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。肉體的舊事，藉著基督的死已經過去了；在基督的復活裡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。在基督裡，就是在生命和性情上與基督是一。這乃是出於神，並藉著我們相信基督。（林前一30，加三26~28。）

舊造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；新造，就是由神所重生的信徒，卻有。（約一13，三15，彼後一4。）因此他們是新造，（加六15，）不是照著肉體的舊性情，乃是照著神生命的新性情。

『看哪，都變成新的了，』這是呼召人觀看新造奇妙的改變。

一面，保羅看哥林多人是舊造，因為他們還活在他們的肉體裡。但另一面，保羅看他們是新造，因為他知道他們是在基督裡。他們既在基督裡，舊事就已經過去，他們乃是新造。

二 和好職事的託付

1 一切都是出於神

林後五章十八節繼續說，『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，又將這和好的職事賜給我們。』這裡的一切，指十四至二十一節所說一切積極的事，神是這些事的創始者和發起者。基督受死，救我們脫離死，使我們向祂活著，乃是出於神。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，乃是出於神。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，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，乃是出於神。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，乃是出於神。使徒成為基督的大使，受託付代表祂叫人與神和好，使人成為神的義，並成為新造，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也是出於神。

保羅確信使徒已經完全與神和好。他們經歷了和好的兩步，所以他們是在至聖所裡。神已經使他們藉著基督與祂自己和好，又將這和好的職事賜給他們。因為他們已經被帶回歸神，就有了這使人與神和好的職事。在這卷書信裡，保羅所求的還不是叫罪人與神和好；他所求的乃是使信徒對和好有完滿的經歷。他所求的不是把他們從外院子帶進會幕裡，乃是把他們從流蕩的地方—聖所—帶進至聖所裡。

保羅在十九節說，『這就是神在基督裡，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算給他們，且將這

和好的話語託付了我們。』和好的話語是為著職事。（18。）

2 為基督作了大使

保羅在二十節接著說，『所以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；我們替基督求你們：要與神和好。』保羅所用『大使』一辭指明，使徒受到確定職事的託付，代表基督完成神的定旨。

十九節是叫世人與神和好，本節是叫已經與神和好的信徒，進一步與神和好。這清楚指明，人與神完全的和好有兩步。第一步是罪人脫離罪與神和好；為這目的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（林前十五3，）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。這是基督的死客觀的一面。在這一面，祂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。第二步是活在天然生命中的信徒脫離肉體與神和好。為這目的，基督替我們這個『人』死了，使我們能在復活的生命裡向祂活著。（林後五14~15。）這是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。在這一面，祂替我們成為罪，受神審判，被神剪除，使我們能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藉著祂死的這兩面，祂就使神所揀選的人，完全與神和好了。我們曾經指出，這兩步的和好，由會幕的兩層幔子清楚的描繪出來。頭一層幔子稱為簾子。（出二六37。）罪人藉著贖罪之血的和好被帶到神這裡，就經過這簾子進入聖所。這豫表和好的第一步。但還有第二層幔子，（出二六31~35，來九3，）將他與在至聖所裡的神隔開。這層幔子需要裂開，使他能被帶到至聖所裡的神這裡。這是和好的第二步。哥林多的信徒已經與神和好，經過頭一層幔子進入了聖所；但他們仍活在肉體裡，還需要經過已經裂開的第二層幔子，（太二七51，來十20，）進入至聖所，在他們的靈裡與神同活。（林前六17。）本書信的目的就是要帶他們到這裡，使他們成為在靈裡，（二15，）在至聖所裡的人。使徒說，『求你們要與神和好，』就是這意思。這就是把他們在基督裡成熟的獻上。（西一28。）

我要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林後五章二十節所說『要與神和好』，不是對外院子裡背叛神的罪人說的，乃是對聖所裡的信徒說的。保羅的意思是說，『哥林多人，在基督裡親愛的信徒們，你們需要進一步與神和好。你們也許說，你們已經與神和好了。不錯，你們已經與神和好了，但你們只和好了一半。你們有了和好的第一步，現在你們必須進到第二步，完全與神和好。你們已經與神和好，從外院子到了聖所。但是神不在聖所裡，祂乃是在至聖所裡。你們已經與神和好，通過了一層幔子，但是還有一層幔子把你們與神隔開。這層幔子就是你們自己、你們的肉體、你們的天然生命。我已經告訴過你們，你們哥林多人還是屬肉體的。只要你們還在肉體裡，你們就不在至聖所裡。因為肉體的幔子，就是你們天然生命的幔子，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還不在至聖所裡。哥林多人哪，我的負擔是要幫助你們看見，這第二層幔子已經裂開，你們必須否認你們的肉體，將其釘死。因此，對你們這些沒有完全與神和好的人，我要說這樣的話：要完全與神和好。』

三 和好的立場

1 基督不知罪

二十一節說，『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』保羅放膽的說，神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。基督既是無所不知的，保羅怎能說祂不知罪？基督沒有接觸罪，或親身經歷罪，所以就經歷說，是不知道罪的。（參約八46，彼前二22，來四15，七26。）在聖經裡，『知道（或，認識）』一辭的含意，通常比僅僅在心思裡的領會更深。根據馬太七章二十三節，主耶穌有一天會對那些行不法的人說，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』這當然不是說主對他們沒有一點認識。林後五章二十一節的原則也是一樣。就著經歷，就著直接的接觸這一面說，主耶穌一點也與罪無干，祂是不知道罪的。

2 神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

罪乃是來自那背叛神的撒但，（賽十四12~14，）這出於那惡者的罪進到人裡面，（羅五12，）使

人在神的審判之下，不僅成為罪人，並且成為罪。因此，當基督在肉體裡成為人，（約一14，）祂是替我們成為罪（並非成為有罪的），受神的審判，（羅八3，）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

我們要了解神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的意思，就需要讀約翰一章十四節和羅馬八章三節。約翰一章十四節說，話（神自己）成了肉體。肉體是指墮落過的人。當基督成為人的時候，人已經墮落了。這墮落的人就是肉體。因此，基督成為人乃是成為肉體。我們把約翰一章十四節與林後五章二十一節擺在一起，就看見基督成為肉體時，就成為罪。在神的眼中，我們這些墮落的肉體實際上就是罪。我們不僅是有罪的，不僅是罪人，我們就是罪的本身。因著基督成為肉體，就這一面說，祂替我們成為罪。

羅馬八章三節說，『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』不錯，基督成為罪。但這節聖經告訴我們，祂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。這意思是說，祂成為罪的形狀。這是銅蛇的豫表所表徵的。以色列人被蛇咬的時候，他們接受了蛇的毒性。在神眼中他們都成了蛇。因此神吩咐摩西，將銅蛇掛在杆上。這銅蛇豫表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。約翰三章十四節清楚指明，舉在杆上的這蛇，豫表基督為我們被舉起來。那條蛇怎樣在曠野被舉起來，基督也照樣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。不僅如此，銅蛇怎樣有蛇的形狀而沒有蛇的毒性，基督也照樣只有罪之肉體的形狀、樣式，實際上卻沒有罪性。祂有蛇形，卻沒有蛇性。

我們若要經歷和好的第一步，基督就必須為我們的罪而死。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三節宣告說，『基督...為我們的罪死了。』但是我們若要更進一步，甚至完全與神和好，還需要基督不僅為我們的罪而死，更為我們而死。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是一回事，祂為我們而死是另一回事。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，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，並被除去。基督也為我們而死，使我們得以被了結。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，成就了第一步的和好；祂為我們而死，成就了第二步的和好。

當保羅說，『一人既替眾人死，』（林後五14，）他心中必是想到這第二步。照這節聖經看，基督不是為罪而死，乃是為人而死。基督的死客觀一面包括祂為我們的罪而死；但是基督的死主觀一面包括祂為我們而死。主觀的這一面，使信徒完全與神和好。不僅如此，基督的死在客觀一面乃是擔當我們的罪；但在主觀一面，祂卻成為罪。今天基督徒中間有許多教訓，告訴人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並且擔當我們的罪，但是沒有多少教訓說到基督替我們成為罪。

既然我們這些墮落的人是罪，所以基督成為罪，實際上就是說基督成為我們。基督的死主觀一面就是把我們治死。照羅馬八章三節所說，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這意思是說，祂定罪了我們，祂定罪了天然的人。不僅如此，藉著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，幔子，就是天然的人、天然的生命、肉體，就裂開了。當罪被定罪，幔子裂開的時候，我們就被了結了。結果，第二層幔子除去，我們就可以完全與神和好。因此，我們不該停留在聖所，而該往前進到至聖所裡。此外，我們也不該再按著肉體認人，而該按著靈認人。

保羅在林後五章的觀念是要給我們看見，使徒作為新約的執事，乃是能自然而然的把人完全且徹底帶回歸神的人。我請你們將新約執事的光景與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比較一下。有些人只是在名義上被帶回歸神。他們是在外院子裡。還有一些人的光景比較好，他們已經被帶到聖所裡歸與神了。真正得救、蒙血洗淨、由靈重生的基督徒，都已進入聖所裡。但仍有許多人還在肉體裡、在天然的生命裡生活，有些人還在粗鄙的罪中生活。在外院子裡的人，只能把人帶進外院子，無法更往前。照樣，在聖所裡的真基督徒，是由一些已經在聖所裡的人帶進去的。他們已經與神和好到這個地步，但還沒有到完全和好的地步。你可以把人帶多遠？你可以帶人離神有多近？這就看你與神和好有多少。被你帶來歸神的人，不會比你還超前。如果你已經進入聖所，你就能把人帶到聖所。如果你在聖所的入口，你就能把人帶到入口。但你如果在聖所的中央，你就能把人帶到那裡。我再說，我們自己到了那裡，就也只能把人帶到那裡。

這是保羅在五章裡的思想。保羅的意思是說，『我們這些使徒已經被帶進至聖所。神已經使我們與祂自己完全且徹底的和好了。因此，祂自然而然的賜給我們一個託付，就是叫人完全且徹底的與神

和好。因為我們已經與神和好到這個地步，所以我們能幫助別人與神和好到同樣的地步。』

新約的執事已經全然與神和好了。所有的幔子都不存在了，他們與神之間沒有一點阻隔。他們已經完全與神和好，也完全由三一神所構成。他們照著他們的構成行事為人，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，為要將真理顯明出來，為著照耀福音；他們又是成熟的，豫備好被提。他們惟一的目的、惟一的雄心就是向主活著，以討主的喜悅。這些就是能將別人完全帶回歸神的人。因著他們在至聖所裡，所以他們就能把別人也帶到至聖所裡。

3 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

末了，已經被帶回歸神，在至聖所裡的人，要享受基督到極致，甚至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。保羅在五章二十一節說到這事：『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』義是從神為著祂的行政而來的，（詩八九14，九七2，賽三二1，）就是基督成為我們的義，（林前一30，）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（並非在神面前成為義的）。人，不僅是罪人，甚至就是罪，藉著基督的救贖，竟成為神的義，與義的神和好，且成為新造，為著神永遠的定旨，向祂活著。使徒受了託付，把這樣一位基督，連同祂一切奇妙的成就所有的榮耀結果，供應祂的信徒，就是形成祂身體的眾肢體。願感謝、頌讚和榮耀都歸與祂，直到永遠！

『在祂裡面』即在與祂的聯合裡，不僅是在地位上，也是在復活裡在生機上。我們因著成為罪，（這罪來自那背叛神者，）原是神的仇敵。（西一21。）基督藉著成為肉體，在肉體裡與我們成為一，而替我們成為罪。神藉著基督的死，為我們在肉體中定祂為罪，使我們在祂的復活裡與祂是一，而成為神的義。藉著這義，我們這些神的仇敵就能、也已經與神和好了。（林後五18~20，羅五10。）

凡已經完全被帶回歸神的人，就能與基督有生機的聯合，成為神的義。他們不僅成為義的，他們就是神的義。這意思是說，他們不僅成為義的人，他們乃是成為義的本身。

神渴望在地上得著一班不僅是義的人；祂更要得著一班在神、魔鬼、天使、以及鬼魔眼中，就是神的義的人。在神面前成為義的是一回事，而成為神的義又是另一回事。成為神的義是在基督裡對三一神最高的享受。

在亞當裡我們墮落得何等低下，我們成了罪。我們在神面前不僅是有罪的，甚至成為罪的本身。但我們既然已經完全被帶回歸神，現今就能在基督裡享受祂到一個地步，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何等的救恩！何等的和好！有這種享受就是在神救恩的高峰，在我們錫安聖山的高峰上。